

《砚山县盘龙乡法土龙大黑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主要参数表

评估项目名称	砚山县盘龙乡法土龙大黑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矿种	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评估目的	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
出让机关	砚山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委托人	砚山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方法	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范围	矿区面积：0.2585平方千米，开采深度：由1605米至1510米标高，由9个拐点坐标圈定。
资源储量合计	截至2018年3月31日累计查明资源储量（122b）2475.94万吨（982.51万立方米）
生产规模	120.00 万吨/年
矿山理论服务年限	20.06年
产品方案	块石（ $\Phi 340^{\text{mm}}$ 以上）、公分石（ $\Phi 4\sim 40^{\text{mm}}$ ）、石粉（ $\Phi 4^{\text{mm}}$ 以下）
采矿（选、冶）技术指标	采矿回采率98%
评估拟动用可采储量	2407.01万吨
固定资产投资	2783.30万元
产品销售价格（不含税）	28.75元/吨
单位总成本费用	23.62元/吨
单位经营成本	21.99元/吨
折现率	8.00%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1418.06万元
单位资源储量价值	0.57元/吨
评估基准日	2022年12月31日
评估机构	云南陆缘衡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善在仁
项目负责人	善在仁
签字评估师	善在仁、叶桂红